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5 环罚字〔2019〕26 号

当事人：王彬斌（字号：启东市大闸塑料厂）

经营者：王彬斌

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蒿枝港闸东北侧原盐业厂仓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81MA1T045N65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 6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你单位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蒿枝港闸东北侧原盐业厂仓库，主要从事塑料粉碎。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塑料粉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粉碎机 1 台、吸料机 1 台、清洗盒 1 个。经查实，你单位塑料粉碎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进行设备安装，2019 年 1 月正式生产，项目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10 万元，截止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经营者王彬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

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6月6日制作的现场勘察记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6月6日拍摄的取证照片一组。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我局于2019年6月25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5环罚告字〔2019〕24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我局于2019年6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前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塑料粉碎项目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恢复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四千五百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制宣传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级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29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申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